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化政函〔2023〕176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 2023 年化隆县甘都镇尕茅台日光 温室蔬菜生产基地农产品储藏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你单位《关于 2023 年化隆县甘都镇尕茅台日光温室蔬菜生产基地农产品储藏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3 年第 3 次会议，县政府 2023 年第 36 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化隆县甘都镇尕茅台日光温室蔬菜生产基地农产品储藏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

化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杨玉恭

三、项目建设地点

化隆县甘都镇东三村

四、项目建设期限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400 万元，全部为 2023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

六、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保鲜库地上一层，总建筑面积 510 平方米（含保温），其中：保鲜库 386 平方米、进出货间 47.19 平方米、留样间 20.13 平方米、配电室 9.20 平方米以及控制室 9.86 平方米；配置室外总图工程。购置保鲜库制冷设备、保温设备、冷库照明设施等，配备冷库叉车 1 台。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要成立以局长杨玉恭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工作，明确建设目标，细化工作职责，倒排建设工期，采取有力措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强化项目监管。按照《关于印发苏青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乡振局〔2021〕68号）和《关于印发无锡-海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乡振局〔2022〕27号）要求，严肃财经纪律，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计局要切实强化监督指导，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严格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相关规定，通过方案、协议等方式明确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

机制的具体量化措施。项目实施后，确定收益分红比例，建立收益稳定增长机制，签订联农带农协议（联农带农机制变为单一性资产收益时，收益分红比例按照“不得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标准”执行），项目收益金由县农科局负责收缴，并按程序用于巩固脱贫成果、壮大村集体经济。

（四）明确资产权属。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压实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做好资产确权、资产移交、投入使用、后续管护等工作。项目建成后，由县政府召开会议依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管理部门，并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五）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确保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同时，将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等资料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六）做好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上级批复、设计资料、公示公告等基础资料，做好档案管理，做到数据与凭据真实有效登记造册，为项目验收提供依据，使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抄送：县纪委监委、乡村振兴局、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